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京津冀“3+N”联动和集采中选多家 药品分量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市属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京津冀“3+N”联动和集采中选多家药品分量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完成京津冀“3+N”联动和集采中选多家药品分量工作，市本级相关医疗机构按要求一并落实。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京津冀“3+N”联动和集采中选多家药品分量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管理部门，省直医疗机构：

6月27日，我们公布了京津冀“3+N”联动和集采中选药品，其中：独家中选药品52种，2家及以上企业中选药品40种。现就中选药品分量工作通知如下。

一、中选药品分量原则

此次京津冀“3+N”联动和集采中选药品，既有独家中选的，也有原研、过评药品和普通仿制化学药品两种不同质量层次药品。各市医保局要督导医疗机构按照6月12日省局发布的《关于联动部分“3+N”独家药品中选结果并对部分“3+N”药品开展联动和集中采购的通知》要求分量，其中：原研药品（参比制剂）、过评药品（视同过评）为同一质量层次，普通仿制化学药品为同一质量层次。取得拟中选资格的药品，独家中选的，约定量全部分配给中选企业，由医疗机构根据用药习惯分配给相应规格；中选企业2家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同质量层次价格低或价格较低的中选药品。此次有不同质量层次药品中选，不同质量层次的药品采购使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实际使用比例，

各医疗机构需按照上一年实际使用比例合理分量。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报量少或未报量的医疗机构，在分量过程中可增加协议量。

另外，碘佛醇、碘普罗胺需按浓度分量，桉柠蒎、曲普瑞林需按规格分量。

二、操作方式

医疗机构登录“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使用【工作台-报量项目管理】菜单，进入“3+N联动和集采分量”项目，根据系统导入待分配总量进行协议量分配。

三、分量、审核时间

医疗机构分量时间：6月28日9时-7月2日17时
时，市级审核截止时间：7月2日17时-7月3日17时，省级审核时间7月2日17时-7月3日19时。

请各市及时通知各医疗机构勾量，独家中选药品医疗机构可在勾量同时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多家中选药品需经省市两级审核通过后再签订三方协议。

采购周期自2024年7月10日起执行。

附件：京津冀“3+N”联动和集采药品中选结果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6月28日